

# 案例名稱：登山步道及避難小屋未依約施作及監造不實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 ( 橋梁     水利     道路運輸     大地     其他)

建築

##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<p><b>地坪及木柱基礎未依約施作：</b>            系爭工程竣工後，經民眾反映該工程地坪混凝土有缺失，機關遂進行拆驗，發現施工廠商未依約施作，如地坪混凝土抗壓強度及木柱基礎混凝土埋入土壤深度與地坪厚度，經拆除重作及查驗 2 次結果，仍未能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，情節重大。</p>
發生問題原因	<p><b>施工廠商擅自減省工料，及技術服務廠商監造不實：</b>            (一)依鑑定結果，基礎混凝土埋入土壤深度為 57cm 及 61.5cm，不符設計圖說要求之 80cm；地坪混凝土鑽心試體之一的抗壓強度為 142kgf/cm<sup>2</sup>，不符設計圖說要求之 210 kgf/cm<sup>2</sup>；地坪厚度為 11.5cm，不符設計圖說要求之 15cm。經施工廠商施作及拆除重作後，隱蔽部分尺寸、強度仍不符契約圖說規定，顯無落實改善。            (二)監造廠商對施工廠商就隱蔽處施工部分未善盡監造之責，致有施工廠商經 3 次查驗及 2 次改善，仍未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</p>
處理情形	<p><b>施工廠商、監造廠商各分別於 3 年及 1 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標案：</b>            (一)機關依鑑定結果無安全疑慮後，依規定減價收受，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 3 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標案。            (二)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監造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 1 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標案 (108 年 5 月 22 日採購法修正前之案件)。</p>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